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19年5月12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时为了保持监事会与董事会的届数一致，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会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提名吴建明先生、张红先生、林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提名王军先生、张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同意实施提前换届，且对于新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

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监事会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并审核，同意顾革新先生、李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春亚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现任全体监事同意实施提前换届，且对于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格无异议。公司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事项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任职前，原董事、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7日